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5，頁 25—55
78年6月，台灣，台北

家庭結構及社會變遷的再研究*

徐良熙** 林忠正***

壹、前 言

在過去四十年間，台灣從低開發國家躍升為新興的工業社會，平均每人的國民生產毛額估計已超過 6000 美金，在亞洲緊跟日本、新加坡、及香港之後，而高達七百億美金的外匯存底，在全世界（僅次於日本）排名第二。在第三世界國家中很特殊的一點是，台灣在積極發展經濟成長的同時，也將所得不均的現象儘量減小；同樣難能可貴的還有，起初台灣是依靠大量美援來發展經濟基礎結構，但自 1966 年起，即自力更生。簡單來說，台灣已因成功的樹立新興國家資本主義的典範，而贏得世人廣泛的喝采。

然而，當經濟火車頭正快速領導開發的同時，我們也可以清楚的看到其他社會制度已顯著式微。事實上相對於經濟的進步，我們可以

* 本論文原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NSC75 - 0301 - H001 - 10 之期終報告，對於國科會的經費補助、及行政院主計處所提供之勞動力調查的原始資料，作者在此特別表達謝意。本研究歷經研究助理張英陣先生及簡麗芬小姐細心處理電腦方面的作業，最後承蒙郭懷慈小姐及王宜君小姐將原稿譯為中文，我們也一併致謝。本文的見解及文責，均由作者負責。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說家庭、學校、政府、法律等已被遠遠的拋落在經濟發展之後。我們認為台灣當今的現象正是五十年前Ogburn稱為「文化落後」論的典型例證（Duncan, 1964: 86—95）。也就是說，當一個文化中的一部分（例如經濟）較其他部分（例如家庭）變得較快或較重要時，而導致後者在實際狀況中缺少適應能力，則文化落後於焉產生。

其實，家庭制度變遷與其他社會制度息息相關的說法，在社會學中已有很久的傳承。一百多年前，因為受到類似達爾文社會進化論的影響，大多數的社會思想家都企圖以此架構分析他們所見到的資本主義、工業生產模式、及家庭系統間的大幅變遷，而其共通點則是認為家庭變遷的腳步是跟在經濟發展之後。LePlay（Silver, 1982）率先將家庭分成三類：「父權制」（Patriarchal），強調維持家族完整，並且繼存傳統家庭界限；「非穩定」（unstable），則強調個人的權益，並將其從家庭責任中解放出來；最後有「主幹家庭」（famille-souche），則指包含上一代的家庭（主幹）和他們的子女共住一堂。當社會變得更工業化，核心家庭就會逐漸取代傳統的父權式家庭，但是LePlay認為，主幹家庭應更符合工業化社會的需求。相形之下，Engels則於1884年主張，在不同生產結構的社會，就會有不同的家庭型態成為主流。因此，從野蠻社會的原始血緣型態，經過未開化社會的「撮合家庭」（pairing family），最後進化而為文明社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Engels, 1972）。雖然名詞各有不同，但一般公認家庭特性是根據社會其他部門的改變而來。Ogburn更認為社會正以穩健的步伐，有組織的侵犯並剝削傳統的家庭功能，他宣稱（1938）傳統家庭功能（如經濟、地位賦予、法律、娛樂、保護等，只除了情感）大多已分別被其他各類社會制度所取代。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社會學家普遍採用這套功能理論（Parsons, 1949; Levy, 1965; Smelser, 1959; Nimkoff & Middleton, 1960; Winch & Blumberg, 1968）：也就是說，一個經歷工業化過程的社會，其傳統的家庭系統

將會逐漸被「conjugal/nuclear」（核心）家庭所取代。這其中，Goode (1970) 是主張「工業化理論」的佼佼者。

Goode的論文在學術界曾經引起廣泛的衝擊及回應，本研究只探討Goode的理論是否適用於台灣，故對這些研究並不置評¹。值得一提的是卻是歷史學家有關家庭研究的貢獻，尤其是他們的觀察，同樣可以應用在中國家庭的研究上。早期的社會學家，將歐洲的家庭理所當然的認為它是一種廣大延續的家庭型態，但歷史學家近年來的研究 (Laslett, 1972; Netting et al, 1984; Furstenberg, Jr., 1966) 則使當代的社會學家（例如Cherlin, 1983; Thornton et al, 1987）改變觀點，認為個人主義的核心家庭甚至早在工業革命前即已普遍流行在英國及其他西方社會。就這點來說，即使Goode最近再度肯定了他的「工業化理論」，也不得不接納這些事實 (1982: 194)。

其實，工業化理論不但應該用於歐美各國的歷史，也應符合第三世界的發展經驗。本研究的目的，就是要測試這套理論是否適用於急速發展的社會——台灣——的實況，所以我們當初 (Shu & Lin, 1984) 曾使用一個大樣本的資料來驗證這個關係。首先，我們將簡短的回顧有關中國家庭及社會變遷的文獻，使我們研究的問題可以納入一個正確的方向，然後擴展我們的分析以包含多年來蒐集的資料，希望由此可以增加方法上的準確性。

順便一提的是，在這個研究中所謂「家庭結構」是指根據家庭成員和家長的關係而分辨出來的家庭型態。故「核心家庭」是由家長及其配偶，也可能再加上他們的未婚子女組合而成；「單親家庭」則包含一位家長和他的未婚子女；「三代家庭」是包含了一位家長（他不一定有配偶）及他的孩子和孫子。傳統上，當研究中國社會的家庭時（特別是人類學方面的文獻），我們發現家庭的繁雜種類，如核心、擴張 (extended)、主幹、共同 (joint)、族 (clan)……等等，但是美國社會學家（大概是因為核心家庭在美國社會中普遍流行），通常

只二分它為核心及擴張兩類（Yorburg, 1979）。我們企圖找出一個中庸而合乎實際情形的分類（特別是有感於學術界對我們前文的指教），大致如下：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家庭中包含家長的父母）、及其他家庭（請見表一）。因為研究者往往會依照他們個別的需要而做不同的定義，所以在此稍作說明。

貳、文獻探討

依照我們的架構，可先檢討 Levy 對現代中國家庭變革的看法，因為他被公認為提倡工業化理論的主角之一。他將中國傳統家庭賦予高度「排他主義」（particularism）的特色，而工業化的性質卻是「全體主義」（universalism）。因此現代社會和「傳統」家庭是互相衝突的（Levy, 1949: 354）；現代工業的引進對傳統中國家庭構成嚴重的威脅，因「傳統」中國家庭的家族主義，是一個追求效率的工業系統的最大阻礙。雖然 Levy 提出了理論上的議題，但落實這理論在中國社會的實際情形則要歸功於 Lang，因為至目前為止她的著作（1946）可能是最常被引用於有關中國家庭的文獻上。

而且，她被公認（Freedman, 1970: 9; Cohen, 1976: 61）為率先將中國家庭型態分為「核心」（conjugal/nuclear），「主幹」（LePlay's families-souche），以及「共同」（joint）家庭。在研究中國家庭時，這已是被普遍使用的三種型態。核心家庭意指由「一個男人，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妻子，和孩子所組成的」家庭；主幹家庭「包括父母，他們未婚的子女，以及一個已婚的兒子和他的妻兒」；共同家庭則包括「父母，他們的未婚子女，他們已婚的兒子們（不只一個）和兒子們的妻兒，有時還有第四代或第五代」（Lang, 1946: 14）。

現在我們將注意力轉移到對台灣家庭的實際研究上。這些年來人類學者的研究成果顯示社會工業化（或是它相關的名稱，現代化）並

Table 1. Distribution of Family Types in Taiwan, May 1983.

<u>FAMILY TYPES</u>	<u>FREQUENCIES (PERCENTAGES)</u>	<u>ADJUSTED PERCENTAGES</u>
A. Nuclear Family:	8960 (54.1)	(61.8)
(1) couple-only family (HH head + spouse only)	4651(28.1)	(32.1)
(2) typical nuclear family (HH head + spouse + unmarried children)	4309(26.0)	(29.7)
B. Stem Family:	3905 (23.6)	(26.9)
(1) 3-generation, parent-absent (HH head + children + grandchildren, possibly also spouse)	411(2.5)	(2.8)
(2) 3-generation, parent-present (HH head + parents + children, possibly also spouse)	530(3.2)	(3.7)
(3) quasi-stem family: (a) other parent-present families	2964(17.9)	(20.4)
(b) 2-generation nuclear family (HH head + spouse + married children)	660(4.0)	(4.6)
(c) 2-generation single parent family (HH head + married children)	1631(9.8)	(11.2)
C. Other Families:	673(4.1)	(4.6)
(1) single parent family (HH head + unmarried children)	937(5.7)	(6.5)
(2) other parent-absent family types	702(4.2)	(4.8)
D. Single-person Households	2054 (12.4)	
TOTAL	16558 (100.0)	14504 (100.0)

Source : Based on DGBAS's May 1983 Labor Force Survey data.

不必犧牲傳統家庭的形式而趨向核心家庭。這個現象最明顯的例子就是 Cohen 對南台灣 Yen-liao 村的研究，他發現（1976: 83—85）共同家庭和主幹家庭在鄉村中非常普遍。另外一個研究（Pasternak, 1972: 81）也發現，雖然在台灣的二個鄉村已有朝核心家庭發展的趨勢，但這種情形不能僅歸因於工業化，而應該另外找尋其地方社區的特徵。最近，Gallin 與 Gallin（1982）發現在 1975—78 年間，共同家庭的比例反而增加，而核心家庭卻相對減少了；因此，他們認為鄉村的共同家庭在面對現代化的壓力下，還是能適應的。莊英章（Chuang, 1985: 141）發現在他研究的漁村，隨著歲月漫流，「輪伙頭」的家庭組織變得更普遍了。但直到現在，對這問題提出最具說服力的證據可能是 Wolf 的研究；他分析在日據時代北台灣有戶口登記原始資料的九個里，結果顯示（1985: 35）雖然在 1906—46 年間，平均的家庭數目顯著增加，但「基本」（核心）家庭的比例仍保持不變。無論如何，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關於家庭型態的結果都是根據人類學者在台灣各鄉鎮社區以田野調查的方法所做的研究，通常也只包含有限的戶口數。這些研究增進我們對中國家庭複雜生活方式的了解，但是他們並不包涵在城市中的家庭；畢竟，工業化過程的影響在城市裡才是最顯著的。

另一類研究卻指出，（相對於其他的家庭型態）核心／婚姻／基本家庭才是主要的家庭型態²。例如在一項台北市古亭區的研究中，陳紹馨與李增祿（1965: 81）發現在 1712 位受訪者中，70% 是屬於核心家庭，13% 是主幹家庭，16% 是生活在非家庭中，只有不到 1% 是擴張家庭（extended）。同樣的，根據 1969 年唐美君教授的研究報告（Tang, 1978: 66），在台北另一個區域有 67% 的家戶是核心家庭，21% 是主幹家庭，8% 是單親家庭，僅有 4% 是共同家庭。甚至 Gallin 早期在 Hsin-Hsing 村（1966: 137），也發現在鄉村家戶中 66% 是核心家庭，29% 是主幹家庭，只有 5% 是共同家庭³。近來，謝繼昌（

Hsieh, 1984: 43 - 57) 發現在仰之村中，核心、主幹、共同家庭的比例分別是 52 %、43 %、5 %。謝高橋的全台灣性樣本 (1980: 14) 顯示，在 1976 年主要的型態又是核心家庭 (69 %)，接下來是主幹家庭 (23 %)，擴張家庭／共同家庭 (3 %) 和單親家庭 (4 %)。再者，有一項研究 (黃俊傑，1981: 133) 特別驗證台灣的「工業化理論」，依照他全島 1040 個家戶的樣本，發現核心、主幹、擴張家庭 (extended) 的比例分別是 57 %、27 %、16 %。

我們當初的研究 (Shu & Lin, 1984)，是使用行政院主計處 1983 年勞動力調查的資料，以測試工業化與家庭結構二者間的關連。這些資料包括 14377 個家戶，再藉由電腦方程式的核定，我們可以將家庭結構分為三大型態：「核心家庭」 (61.7 %)，「複式家庭」 (30.3 %)，和「單親家庭」 (8.09 %)。我們以教育、年齡、都市化程度作為測試的變項，經過多變項邏輯分析的方法 (1984: 207) 顯示，教育和年齡因素驗證了工業化理論的說法，換句話說，家長所受的教育越高（或越年輕），他就越可能組織核心家庭；反之，則是複式家庭。但是都市化的影響卻和預期的假設相反，也就是所居住的地方越是都市化，家長就越可能維持一個非核心家庭。因此，雖然我們認為工業化理論獲得支持，但卻需要進一步的驗證。自從我們在四年前發表了初步結果後，在社會學界曾經引起一些爭論，其中尤以陳寬政及他的合作者的看法最為有力 (賴與陳，1985；王與陳，1987；Chen, 1986)。我們已在另文 (Shu & Lin, 1988) 有詳細的回答，在此不再重複。

參、方　　法

因為這是一個再研究，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使用原先的研究方法 (Shu & Lin, 1984)。也就是說，我們仍然使用行政院主計處所提供的勞動力調查資料和「多變項邏輯模型」以作統計分析；改變的部分主要是希望促進結果的準確度，及反應陳寬政等所提出的評論，

具體來說有：

(1)當初我們對「家庭結構」的定義，是根據家庭成員中可能產生的所有結構型態，而不考慮誰是家長。這次一方面為了增進概念上的精確性，同時也因為家長通常是全體家屬的代理人，所以對所有關係的規劃都是從家長的角度著眼。例如，當初可能在一個核心家庭含有未婚家長和他的父母，但這種情形在本研究中可確定不會發生⁴。

(2)我們既然同意陳寬政等的看法，即「擴張家庭」至少在台灣（或中國社會）實際上並不普遍，我們就可以將重點擺在核心和主幹兩種家庭類型上。具體來說，先前我們將家庭型態分為三類（也就是「核心家庭」，「複式家庭」，「單親家庭」）——當時是因為要探討單親家庭在台灣的現況，現在則為了強調核心及主幹兩種家庭型態的區分，所以將單親家庭併入「其他」。這樣，核心及主幹家庭的劃分就可以更清楚的呈現出來。

因為我們對核心家庭的定義保持不變，所以只要澄清「主幹家庭」的涵義以減少爭論。第一，根據 Olga Lang 的看法，我們將三代同堂家庭包含在內，也就是可能有以下兩種類型：家長、他的孩子及孫子；或是家長、他的父母和孩子。無論是那一種，家長配偶是否同住並不重要。第二，基於陳寬政等強調父母是否健在是界定家戶組成的重要考慮因素，所以我們把戶長與父母同住的家戶視為準主幹家庭。基於同樣的理由，當家長（與他的配偶）和他已婚子女同住時，事實上已經違反核心家庭的基本結構原則，所以也可列為準主幹家庭。值得注意的是，為了將我們研究的重點擺在核心對主幹家庭的區分，我們故意的對主幹家庭作了較廣泛的定義。

確立了這兩種主要的家庭型態，剩下的案例就可以歸類到「其他家庭」，其中包含有「單親家庭」和其他所有的失親（parent-absent）家庭⁵。表一列出了所有家庭的基本劃分。嚴格來說，「單人家戶」並不能構成家庭，所以也就不列入以下的分析。

從表一，我們可以看到儘管作了重新分類，大體上各類家庭的分佈情形和以前一樣。和我們先前的研究做同年度（1983）的比較，分成三類家庭的比例是：核心家庭（61.8%），主幹家庭（26.9%），及其他（11.3%）。但我們認為這個表對各類家庭型態呈現出更適當的說明，特別是有關主幹家庭。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就真正主幹家庭的形式而言，有411個案例屬於三代同堂且父母不在的家庭，530個案例則是三代同堂且父母同住的家庭。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準主幹家庭中，1631個案例是有已婚子女的核心家庭，673個是有已婚子女的單親家庭，另外660個各式案例則是有父母同住的。嚴格來說，只有5.7%的案例是屬於正式的主幹家庭。我們故意將準主幹家庭（17.9%）包含在這個追蹤研究中，主要是因為陳寬政等強調由父母的角度來考慮家戶組成的重要性。我們事先也知道，這種作法可能會增加主幹家庭的普遍性，而相對的減少它們成為核心家庭的可能性；但是我們相信，假如所得結果符合我們的預測，則將會提高本研究的可信度。

接下來的問題是，家庭型態和工業化（或現代化）觀點有何關聯？首先，工業化和現代化過程都是屬於總體性的概念，而且常被互相混用，對很多人來說，他們幾乎就意味著社會變遷，但是過度於籠統的概念並不能產生科學的解釋。

要發現家庭結構的改變和工業化有什麼關係，需要先定義出每一個概念的特質，然後再連結彼此間的變遷。Goode (1970; 1982: 168-195) 曾經針對這問題做過仔細的分析，故不需在此重覆。在實證工作上，我們需要蒐集適用的變項，以找出工業化及家庭變遷真正的關聯。當初，我們從勞動力調查中蒐集到以下的測試變項：(1)家長的教育程度，(2)家長的年齡，(3)家庭居住地點的都市化程度。在本研究，我們把時間也當作一個解釋變項。

Inkeles 曾經在六個發展中國家做過一項個人的現代化研究，在這頗具影響的研究中，他發現教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解釋變項（Inkeles &

Smith, 1974: 265 – 275)。這個結果也在近年來的研究中被印證 (Rindfuss & Hirschman, 1984; Wong, 1981)，特別是 Miller (1984) 的研究發現，教育對於從擴張家庭獨立出來的信念，和對婦女的平等信念同樣重要；這點也被 Goode 認為是一個重要的意識型態，認為有助於促使核心家庭模式成為世界趨勢。因此我們假定教育對家庭形態是「逆向因素」。即家長的教育程度越高，他越傾向於主張或組成核心家庭；同樣的，家長的教育程度越低，他越可能主張或組成主幹家庭。

另一個經實證研究發現，可能和家庭型態有關的測試變項是家長的年齡 (Wong, 1981)。這種關係可以從思考上的驗證來做理解，因為台灣在過去的四十年間經歷過許多重大的變遷，我們可以想像老一輩的生活經驗和思想迥異於年輕的一代。換句話說，年老的家長受了較多傳統社會規範的影響，就會偏向傳統的家庭型態；但是當社會變得越來越工業化，年輕人比較會感染現代化的思想和行為，他們也就會偏向主張或形成核心家庭。但還有一點值得考慮的是家庭的生命周期，特別是在中國社會；也就是說，在很多情況下年齡本身就決定了家長地位的形成。譬如一個年輕人只要他的父母仍然健在，就不太可能在 20 多歲時成為主幹家庭的家長，而一個老年人就比較可能成為主幹家庭的戶長。因此，當我們把年齡作為一個解釋變項時，就更需要控制教育和都市化的影響。

第三，我們把都市化作為工業化的代替變項，這個變項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1981: 11) 的報告將台灣作區域性畫分，依各地區（里）的工業化程度分出等級。例如列於主計處的第一類都市地區，其就業人口工作於初級工業（如農、漁、林、礦）者少於 30 %，但有超過 35 % 的人工作於第三級工業，如金融、貿易、不動產、運輸、社會服務等；第二類都市地區則可能有 35 % 到 55 % 的就業人口工作於第二級工業（如製造業、建築業、公用事業），第三類地區則多為初級工業。我們發現，在我們原先的研究中，都市化變項的結果並不符合我們的假設；我們希望這次的結果有助於澄清這個疑問。

我們做的另一項改進是使用時間作為另一個解釋變項；因為本研究有 1980 - 84 年勞動力資料可資運用，縱使時間不長，我們也可以測試這期間變化的結果⁶。

肆、結 果

在上一次的研究 (Shu & Lin, 1984)，我們注意到把家庭型態（依變項）按照家長教育程度、年齡、及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的卡方檢定 (chi-square) 結果，都顯示極高度的關係（超過 0.0001）。然而我們認為這個統計結果僅只是大樣本所產生的副作用，並不能正確的反映出其關係的實際意義。為了評估其實質意義（例如每一項測試變項對家庭形態的個別效果），我們選擇使用「多變項邏輯模型」的方法。

在這裡，教育是根據在學年限計算，年齡則是以典型 5 年組距的中點計算；都市化是一虛擬變項，D 值代表都會類羣，D 值代表城鎮類羣；時間表間隔資料，1980 年 = 0, 1982 年 = 2，以此類推。家庭結構在操作上分為三類：核心、主幹、及其他，這三類家庭的分類標準呈現在表 1。

多變項邏輯分析的結果，會指出教育成就、年齡、都市化程度等對家庭結構的個別影響。他們是根據以下方程式估計的函數值定義：

$$\ln(P_s / P_n) = B_{ss} + B_s \text{ 教育} + B_s \text{ 年齡} + B_s D + B_s D + B_s (\text{時間教育}) + B_s (\text{時間年齡}) + B_s (\text{時間 D}) + B_s (\text{時間 D}) + B_s (\text{時間})$$

$$\ln(P_o / P_n) = B_o + B_o \text{ 教育} + B_o \text{ 年齡} + B_o D + B_o D + B_o (\text{時間教育}) + B_o (\text{時間年齡}) + B_o (\text{時間 D}) + B_o (\text{時間 D}) + B_o (\text{時間})$$

$$\begin{aligned} \ln(P_s / P_o) = & (B_{ss} - B_{oo}) + (B_s - B_o) \text{教育} + (B_s - B_o) \text{年齡} + \\ & (B_s - B_o)D + (B_s - B_o)D + (B_s - B_o)(\text{時間教育}) \\ & + (B_s - B_o)(\text{時間} \times \text{年齡}) + (B_s - B_o)(\text{時間}D) + \\ & (B_s - B_o)(\text{時間}D) + (B_s - B_o)(\text{時間}) \end{aligned}$$

n =核心家庭 s =主幹家庭 o =其他家庭

推定係數和他們的標準誤請見表二。當相關係數依虛擬假設定為零時，並非所有的解釋變項與零有顯著差異。

從表二中，我們先檢討教育對家庭結構的影響。負係數的意思是，越高的教育程度越傾向於成為非主幹或「其他」家庭，反之則是主幹家庭。這正是人們會根據工業化理論所作的假設，也符合我們當初的研究結果。換句話說，如果我們重新將家庭型態依下列次序排列：核心、其他、主幹，那麼越高的教育程度會傾向於越前面的家庭型態。

根據係數顯示，年齡對家庭型態的影響相當清楚；年輕人多落在核心家庭的類羣，反之，則落在主幹或其他家庭。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年輕的家長未必就會組成核心家庭，因為他可能和父母住在一起；相對地，一位老人也不一定是主幹家庭的戶長，因為他和他的配偶可能和子女分開住。因此，年齡效果的分析並不是毫無意義的。如果我們把家庭型態再依上面的次序排列，年齡的邊際效果會顯示出年齡增加則傾向於落在後面的類羣，反之則在前面的類羣。也就是說，年齡增加，則增加其成為主幹或其他家庭戶長的可能性，反之，則成為核心家庭。這個結果再度符合了工業化理論的假設。

都市化對家庭型態的影響，則再度令人困惑，也不在我們預期之內。雖然在所有這三種都市化程度中的大多數案例都是核心家庭，但是就表二中顯示的D迴歸係數來看，都市化的影響是較不傾向於核心

Table 2. Multiple Logit Coefficients and Estimated Standard Errors (n = 55,840 cases)

Explanatory Variables	Ln (Ps/Pn)	Ln (Po/Pn)	Ln (Ps/Po)
Education	-0.0769 *** (0.0190)	-0.0687 *** (0.0115)	-0.0082 (0.1229)
Age	-0.0020 (0.0056)	0.0385 *** (0.0033)	-0.0405 (0.6160)
D ₁	0.4782 ** (0.2260)	0.0966 (0.1610)	0.3816 (0.2774)
D ₂	-0.2181 (0.1633)	0.3574 (0.2342)	-0.5755 ** (0.2855)
Time × Education	-0.0082 (0.0069)	-0.0001 (0.0038)	-0.0081 (0.3755)
Time × Age	0.0007 (0.0020)	-0.0001 (0.0008)	0.0008 (0.6646)
Time × D ₁	-0.0764 (0.0867)	0.0129 (0.0972)	-0.0893 (0.1300)
Time × D ₂	-0.2391 (0.1581)	-0.0948 (0.0884)	-0.1443 (0.1819)
Time	0.1494 (0.1332)	0.0826 (0.0520)	0.0568 (0.1463)
Constant	-1.5006 *** (0.3881)	-2.6420 *** (0.2569)	1.1234 *** (0.4655)
R square	0.3609		
F value	75.800		

Where

n=nuclear family; s=stem family; o=other family;

Values in parentheses denote estimated standard errors;

*** significant at 0.01 level;

** significant at 0.05 level;

* significant at 0.10 level;

家庭。也就是說，若其他的條件不變，在都會中成為主幹家庭的可能性會高於在鄉村地區。因此，相對於工業化理論，都市化似乎對核心家庭的形成有逆向的影響。我們的猜想是，由於較高的生活消費（特別是屋價），使都市地區的年輕人無法為自己另置新居；另一方面，鄉村地區青年人口的大量流出，也導致留在鄉村的老人重組核心家庭。所有時間對家庭型態的影響，包含時間和其他解釋變數的交互影響，在統計學上是沒有意義的，雖然（相對於核心家庭）仍較顯著於傾向「其他」家庭。

另一個分析這些結果的方法是針對每一個測試變項計算其成為每一種家庭型態的或然率。這些或然率的計算是根據各控制變項的樣本平均值。

關於表三所顯示的結果有幾點需要注意。首先，這些或然率並不等於簡單的百分比，他們表示在多變項邏輯模型中每一個測試變項（如教育、年齡和都市化）對依變項（即家庭結構）的影響。因此，他們與多變項迴歸模型的係數極其相似，只是以或然率的方式表達。例如從表3我們也許可以這麼下結論：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已經控制了都市化和年齡的效果），他們維持核心家庭的或然率為0.7746；相形之下，主幹家庭為0.1717，而其他家庭型態則為0.0536。同樣的，在24歲以下的人（這次控制了教育和都市化的影響），他們維持核心家庭的或然率是0.7534，而主幹和其他家庭型態各是0.1144和0.1321。請注意在這個模型中，每一個橫列加起來的值為1；大體來說，核心家庭和主幹家庭的或然率呈現相反的關係，也就是說，核心家庭的比例越高的話，主幹家庭的比例則越低。

第二，這些或然率是從既定的多變項邏輯模型引申出來的，每個測試變項對家庭形態的影響和其他的測試變項有密切的關係。例如，（表三顯示）對於既定的年齡羣和都市化住所，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對不同的家庭型態有其特定的或然率；所以在某種意義上說，我們已控

Table 3. Probabilities of the Head in Each Family Type, 1983
(n = 14,504 cases)

1983, T=3	FAMILY TYPES		
	Nuclear Family Pn	Sten Family Ps	Other Families Po
	8960 (61.8%)	3905 (26.9%)	1639 (11.3%)
(A) EDUCATION (given average age = 48.708, D1 = .607, D2 = 0.160)			
(1) no formal education	0.4958	0.3300	0.1742
(2) elementary school	0.6128	0.2701	0.1171
(3) Junior high school	0.6669	0.2391	0.0940
(4) senior high school	0.7165	0.2091	0.0745
(5) technical institute	0.7467	0.1899	0.0633
(6) 4-year college & above	0.7746	0.1717	0.0536
(B) URBANIZATION (given average age = 48.706, average education = 6.820)			
(1) metropolitan areas	0.6026	0.2617	0.1357
(2) towns	0.6771	0.2762	0.0466
(3) villages	0.6432	0.2439	0.1129
(C) AGE (given average education = 6.820, D1 = 0.607, D2 = 0.160)			
(1) 24 yrs or younger	0.7534	0.1144	0.1321
(2) 25-29 yrs old	0.7355	0.1354	0.1290
(3) 30-34 yrs old	0.1749	0.1596	0.1255
(4) 35-39 yrs old	0.6915	0.1871	0.1214
(5) 40-44 yrs old	0.6656	0.2181	0.1169
(6) 45-49 yrs old	0.6355	0.2527	0.1117
(6) 50-54 yrs old	0.6032	0.2908	0.1061
(7) 55-59 yrs old	0.5681	0.3320	0.1000
(8) 60-64 yrs old	0.5306	0.3759	0.0934
(9) 65-69 yrs old	0.4714	0.4220	0.0866
(10) 70-74 yrs old	0.4510	0.4695	0.0795
(11) 75-79 yrs old	0.4101	0.5176	0.0723
(12) 80 yrs & older	0.3695	0.5653	0.0652

		STRATA				
		COUNT	URBAN	TOWN	RURAL	ROW TOTAL
		ROW PCT	COL PCT			
				1	2	3
NEWTYPE		1	5278	1156	1968	8402
NUCLEAR FAMILY			62.8	13.8	23.4	60.1
			63.8	55.2	54.5	
STEM FAMILY		2	1909	717	1295	3921
			48.7	18.3	33.0	28.0
			23.1	34.3	35.8	
OTHER FAMILIES		3	1091	220	351	1662
			65.6	13.2	21.1	11.9
			13.2	10.5	9.7	
COLUMN TOTAL			8278	2093	3614	13985
			59.2	15.0	25.8	100.0

RAW CHI SQUARE = 255.55237 WITH 4 DEGREES OF FREEDOM, SIGNIFICANCE=0.00000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S=2209

制了年齡和都市化變項的影響。

因此，從表三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各種關係的說明。例如：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形成核心家庭的可能性越高；另一個關係是：家長的年齡越輕，他們越可能維持一個核心家庭。雖然在家庭型態和既定測試變項的簡單交叉表中，也可以獲得同樣的結果，但是使用這個方法的好處（前提是從多變項邏輯模型引申出的關係範圍和交叉表一致）除了能產生準確的或然率估計值之外，同時也可以控制其他測試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

從教育的角度來看，我們發現它和核心家庭有直接的關係（但和主幹家庭則呈相反的關係）；從既定的某一年齡階段和都市化階層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出，當家長受到較高的教育程度時，核心家庭的可能性將會提高（而主幹家庭的可能性相對的減少）。換句話說，家長的教育程度越高，他維持核心家庭的機會也越高，並且較少可能去組成一個主幹家庭。在最低的教育程度中（即沒受教育者），他們組成核心家庭或主幹家庭的可能性並沒有很大的差異：前者是0.4958，後者是0.3300。但在最高教育階層中，便有顯著的不同：核心家庭是0.7746，主幹家庭僅有0.1717。平均來說，我們推論每年的教育會使維持核心家庭的或然率增加1.74%，而主幹家庭會相對的減少0.99%。

結果也顯示，以年齡的角度來看，越年輕的人越可能維持一個核心家庭（也就是越不可能維持主幹或其他家庭）。因此年齡和核心家庭的組成是呈逆向關係，但是跟主幹或其他家庭則有正向關係。最重要的是這些或然率，如教育一樣，能以直線（至少是曲線）的形式表達。但是，年齡對家庭結構的影響並沒有教育的影響重要。我們以25—29歲和75—79歲的二個年齡層來說明這點：平均來說，每增加一歲，其維持核心家庭的或然率只減少0.65%，而主幹家庭的或然率卻相對的減少了0.76%。因此，教育對核心家庭的效果比對主幹家庭來得明顯，而年齡對主幹家庭的影響則比對核心家庭重要。

我們也可以推斷每增加一年的教育會使核心家庭的形成增加 1.74%，而每一漸增的年齡則會減少 0.65%。因此對核心家庭來說，教育的影響幾乎是年齡的三倍。另一方面，每一年教育的增加會使主幹家庭的形成減少 0.99%，而每一漸增的年齡會增加 0.76%。換句話說，教育和年齡對主幹家庭的影響沒有太大的不同。

都市化的影響結果仍然令人困惑。當初我們發現，越是鄉下地方，家長越可能維持一個核心家庭。但本研究綜合 1980—84 的結果卻表顯出一種混淆的現象：1980 和 1982 年，居住在城鎮的人組成核心家庭的或然率最低；1983 和 1984 年則相反。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仍然覺得難以理解，可能是因為邏輯模型中控制了教育和年齡的影響，使得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出真實的情況。無論如何，都市化的結果並不符工業化理論的假設，我們相信這是因為台灣的情形比較複雜，值得繼續研究，以便澄清其中的關聯。

伍、結論

在本研究中，我們有機會再次驗證了我們當初的研究結果。根據陳寬政等的建設性批評，我們在家庭型態的分類上採取了更謹慎的考慮（例如父母是否同住），再次檢查了原始資料，並且將時間因素納入我們多變項邏輯模式中。結果顯示，經過這些修改後我們當初的發現基本上再度獲得肯定。教育對核心家庭的影響再次被驗證為正效果（對主幹家庭卻是一個負效果），而年齡對家庭型態的效果卻剛好相反。大致上，教育的效果幾乎是年齡的三倍。既然教育是現代化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根據這些結果我們可以說社會工業化的確會導致家庭結構的改變。另一方面，年齡的影響沒有像教育那麼重要，可能是牽涉到生命周期的關係。譬如說，年輕人通常不會成為主幹家庭的戶長；假如他們跟父母同住，由於傳統規範或經濟方面的考慮，他們都會尊崇父母為戶長；假如他們不和父母住在一起，則會另組核心

家庭或單身戶。相反地，一旦人們邁入高齡，那麼他們主掌主幹家庭的可能性就會明顯增加。總之，教育的效果也許可以完全歸因於工業化的過程，年齡的影響則因生命周期的因素而顯得較為複雜。

都市化對家庭結構的影響仍然令人費解。起碼以台灣的情形而論，本研究發現都市化並不一定導致核心家庭的形成。Freedman, Chang 與Sun (1982) 曾利用KAP抽樣調查的資料，發現都市化程度與核心家庭的比例是正相關，似乎與本研究的結果並不一致。這現象可從兩方面來作解釋：第一，KAP調查只包括年20至39歲有偶婦女家戶，而此樣本只能代表54%的台灣家戶 (Freedman et al., 1982: 397)；本研究則根據主計處勞動力調查的資料而分析家庭結構的情形。因不同的抽樣範圍而獲得不同的結論，在學術研究是相當普遍的事，不一定構成論題。第二，事實上本研究卡方測試的結果也顯示與KAP調查相同的結果。附表一顯示核心家庭在都市地區的比率最高，而主幹家庭則在鄉鎮等地較為普遍。所以，單以百分比而論，本研究與KAP調查的結果相當一致。我們 (Shu & Lin 1984: 203) 曾經提及，家庭結構與教育、年齡、及都市度作交錯表的結果顯示每一個檢定變項與家庭結構相關的顯著水準都達0.001程度。但經採用multiple logit 方法控制年齡及教育程度後，卻發現都市化與家庭結構不一定呈正相關，則這現象值得大家注意。我們認為，這其中牽涉到幾個因素：其一，台灣事實上是一個高度都市化的社會，雖然城市與鄉村被劃分為不同的行政單位，但大致上他們彼此在地理上都非常接近。第二，在過去的幾十年中，有相當多的人口從鄉村流入都市。這其中有三點值得注意：首先，當異鄉人最初來到都市，他們都會傾向於跟親戚同住；穩定下來後，他們逐漸另組家戶；然後，他們就會要求父母來與他們同住。從鄉下地區作出發點，年輕人大量流出，使他們的父母實際上重組核心家庭（假如父母俱在），或其他家庭型態。第二個考慮因素是都市裡的房價高昂，使年輕人即使想自組核心家庭，也會因為受到

實際限制所阻礙，而只能選擇跟父母同住。第三，尤其對中國人來說，為了實踐孝道，子女們大多認為他們有義務和父母住在一起。總之，都市化因素在台灣的情形來說是相當特殊的，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我們的研究結果也發現時間因素對家庭結構的變遷並無顯著影響。一方面，值得欣慰的是，即使將時間因素納入我們的邏輯模型中，結果也肯定我們當初的結論；但是這結果也暗示了社會變遷對家庭結構設有直接效果。而理論上，社會變遷是應該對家庭結構產生影響的；這其中的矛盾可能是因為我們只有利用5年的資料，不是以測量其實際效果所致。

原則上，本研究為了考慮陳寬政等所提出的批評，故再次驗證工業化理論的假設。很明顯的，即使我們對主幹家庭採用更廣泛的定義以反應他們所強調關於家長是否同住的問題，結果仍然肯定我們當初的發現。總括來說，陳寬政等所採用的人口轉型理論是基於模擬研究的結果，而我們驗證的工業化理論卻是根據實證資料。我們相信，要解決這個問題（即兩個競爭假設的成立），需要另闢途徑⁷；假如再次使用勞動力或雷同的資料，相信所獲得的結果仍然會大同小異，但仍不足以推翻人口轉型理論的假設。

雖然本研究主要是以學術的立場來驗證工業化理論，但我們相信我們的結果也會對社會政策有所貢獻。假如我們的研究結果真能確定工業化理論的說法，那麼當政府積極推動台灣的工業化政策時——過去的40年中政府的確如此——同時也有責任補救社會工業化對家庭結構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具體來說，當核心家庭成為最主要的家庭型態時，離婚和其他各類家庭問題也會同時增加。事實正是如此。所以，政府不應將家庭的悲劇純粹歸究於個人責任，而有義務積極地補償工業化政策所造成的副作用。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明定措施來減輕離婚、喪偶和單親家長所面臨的悲劇，更應該以實際行動來表現它對老年人的關懷。

- Grichting, Wolfgang L.
- 1971 "Occupational Prestige Structure in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Sociology* 7: 67—79.
- Hauser, Robert M. and David L. Featherman
- 1977 *The Process of Stratification: Trends and Analys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ope, Keith
- 1982 "A Liberal Theory of Presti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1011—1031.
- Jencks, Christopher, Lauri Perman, and Lee Rainwater
- 1988 "What is a good job? A new Measure of labormarket succ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1322—1357.
- Kraus, Vered, E.O. Schild and Robert W. Hodge
- 1970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the Collective Conscience," *Social Forces*, 56: 900—918.
- Lenski, Gerhard E.
- 1966 *Power and Privilege*. New York: McGraw-Hill.
- Lin, Nan and Wen Xie
- 1988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 793—832.
- Marsh, Robert M.
- 1971 "The Explanations of Occupational Prestige," *Social Forces*, 50: 214—221.
- Nam, Charles B. and Mary G. Powers
- 1983 *The Socioeconomic Approach to Status Measurement*. Houston: Cap and Gown Press.
- North, C.C. and Paul K. Hatt

- 5 由於勞動力調查的資料不包括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因此沒有被列入的孩子可能會扭曲了各類家庭的分配情形。幸而勞動力調查問卷的第42題：「你的孩子幾歲？」可以在某程度內彌補這錯誤。在檢查那些可能有14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後，我們發現，只有138個單身戶可能被重新定義成單親家庭，而對核心和主幹家庭的區分並沒有影響。而且，我們曾經就包涵這138個樣本與不包涵138個樣本分別納入統計模型中，結果發現並無顯著的差別，所以選擇刪除這138個單身戶。我們認為已經針對原始資料的限制作適當的處理。
- 6 很不幸的，因為遭遇到一些電腦作業的困難，我們沒有辦法應用1981年勞動力調查的資料。同理，我們當初只能從主計處抄錄1980—65年資料，所以只能以這筆資料作統計分析基礎。
- 7 順便在此澄清子女「能不能夠」及「願不願意」與父母同住的問題。因為子女數的減少、以致主幹家庭或擴大家庭的數量受到限制，這其實是陳寬政教授從人口學理論所引伸的觀點。這一點當然是事實，毋庸爭論。但是，我們認為社會大眾所以會從以前的「多子多孫」的觀念，轉而接受「兩個子女恰恰好」的看法，也可歸因於社會工業化、國民教育程度大幅度提升，及為人父母者生活品質的要求相對改變所致。就這一問題而論，社會變遷對家庭結構最直接的影響在於子女及父母雙方對同住的看法：在從前的社會，子女長大後與父母同住，奉養他們，使他們安享晚福是天公地道的事情；但是，在現代社會，不但子女成年後喜愛自組小家庭，父母親也顧憂彼此同住的話，會增加家庭糾紛。在此，可引用王德陸與陳寬政教授（1987）的研究結果以資說明。他們發現「高上教育程度的訪者比初中程度者較多傾向於不贊成子女奉養父母，而且年齡愈大則教育程度所造成的差別也愈大。」

參考資料

陳紹馨、李增祿

1976 「台北市古亭區社會調查報告」，龍冠海主編。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叢刊第四種。

行政院主計處

1981 「年終戶籍統計村里別資料應用手冊」，統計專題研究報告第一種。

謝繼昌

1984 仰之村的家族組織。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二號。

謝高橋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人口調查研究室。

賴澤涵、陳寬政

1985 「台灣的社會變遷與家庭制度」，台北：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暨中國社會學社主辦。

王德陸、陳寬政

1987 「現代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台北：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中央研究暨國立台灣大學主辦。

Chen, Kuanjeng

1986 "On the Change of Household Composi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s, August 1986, in New York City.

Cherlin, Andrew

- 1983 "Changing Family and Household: Contemporary Lessons from Historical Research," *Annual Review in Sociology*, 9: 51—66.
- Chuang, Ying-chang
1985 "Family Structure and Reproductive Patterns in a Taiwan Fishing Village," in Jih-chang Hsieh and Ying-chang Chu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the Academia Sinica.
-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uncan, Otis Dudley (ed.)
1964 *William F. Ogburn on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ngels, Frederick
1972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n the Light of the Researches of Lewis H. Morga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Freedman, Maurice
1970 "Introduction," in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urstenberg, Jr., Frank F.
1966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American Family: A Look Backwar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 326—337.
-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allin, Bernard, and Rita S. Gallin
- 1982 "The Chinese Joint Family in Changing Rural Taiwan," in Sindney L. Greenblatt, Richard W. Wilson, and Amy Auerbacher Wilson (eds.), *Social Interaction in Chinese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 Goode, William J.
- 1982 *The Family*.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70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Free Press.
- Harris, C.C.
- 1983 *The Family and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Inkeles, Alex, and David H. Smith
- 1974 *Becoming Modern: Individual Change in Six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Heinemann.
- Lang, Olga
-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slett, Peter (ed.)
- 1972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slie, Gerald R.
- 1979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4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y, Marion J., Jr.
- 1949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Reprinted in 1971

by the Octagon Book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Karen A.

- 1984 "The Effects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Men's Attitudes toward the Extended Family and Women's Rights: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153—60.

Netting, Robert McC., Richard R. Wilk, and Eric J. Arnould (eds.)

- 1984 *Households: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ies of the Domestic Group*.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imkoff, M.F., and Russell Middleton

- 1960 "Types of Family and Types of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6: 215—225. Reprinted in Robert F. Winch and Louis Goodman (eds.), *Selected Studies i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68*.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Ogburn, William

- 1938 "The Changing Family," *The Family*, 19: 139 — 43. Reprinted as "The Changing Functions of the Family," in R.F. Winch and L.W. Goodman (eds.), *Selected Studies i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68*.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arish, William L., and Martin King Whyte

- 1978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rsons, Talcott

- 1949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Family," in R. N. Anshen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New York: Hayner.

-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ndfuss, Ronald R., and Charles Hirschmann
1984 "The Timing of Family Formation: Structural and Societal Factors in the Asian Contex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205—14.
- Shu, Ramsay Leung-hay, and Chung-cheng Lin
1984 "Family Structure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California Sociologist*, 7: 197—212.
1988 "Family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A Follow-up Stud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roject report # NSC75—0301—H001—10. Taipei.
- Silver, Catherine Bodard (ed. & trans.)
1982 *Frederic LePlay on Family, Work, and Social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melser, Neil J.
1959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ng, Mei-chun
1978 *Urban Chinese Families: An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wan*.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Thornton, Arland, Hui-sheng Lin, and Mei-lin Lee
1987 "Social Change, the Family, and Well Be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elfare in Taiwan, at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the

-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On January 6—8, 1987.
- Winch, Robert F., and Rae Lesser Blumberg
- 1968 "Societal Complexity and Familial Organization," in Robert F. Winch and Louis W. Goodman (eds.), *Selected Studies i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68*.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Wong, Chun-kit Joseph
- 1981 *The Changing Chinese Family Pattern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 Wolf, Arthur
- 1985 "Chinese Family Size: A Myth Revitalized," in Jih-chang Hsieh and Ying-chang Chu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the Academia Sinica.
- Yorburg, Betty
- 1975 "The Nuclear and the Extended Family: An Area of Conceptual Confus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6: 5—14.

Family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A Follow-up Study

Ramsay Leung-hay Shu, Chung-cheng Lin

Abstract

In our previous study, we concluded that the results of using multiple logit analysis in general supported the industrialization thesis, i.e., as society tends towards industrialization, its family structure also conforms to the nuclear family model. The effects of both education and age were supportive of the hypothesis, but that of urbanization was contrary to our expectations. Critiques to our study have been raised primarily by our colleague Kuanjeng Chen, and with his collaborators.

In the present study, we have sought to build upon our previous results and, with Chen et al's critiques in mind, to refine our methodological procedures. We hope some of the misunderstandings involved, e.g., that pertaining to the prevalence rates of various family types in Taiwan, between Chen et al and us have been clarified as a result. In response to their emphasis on the availability of parents in conceptualizing family structure(or, in their terms,

household composition), we have also reclassified the data, resulting in a rather liberal definition of the stem family. Also, since we now have 1980-84 data at our disposal, we could incorporate the time factor into our multiple logit model. Despite these changes, the present results resemble those of our previous study; in other words, again we find the industrialization thesis has been generally supported. Education is still the most significant factor, age also contributes to nuclear family formation. Urbanization is still perplexing, and time (probably in view of the short duration involved) does not seem to be important at all.

Even though we do not think the critical issue involved has been resolved—simply because our data cannot test the population transition model vis-a-vis the industrialization thesis, we hope this study has contributed some clarifications to that matter. Also, if our conclusions could be accepted, there are som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If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es (at least, more so than population transition) do lead to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from extended family to nuclear family), then the role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is picture should not be left ignored. For forty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aggressively promoted the course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various policies have been shaped toward realizing that goal. Meanwhile, the nuclear family has become the dominant pattern in reality; divorce has become more common, care of the elderly more problematic, juvenile delinquencies are on the rise, etc. These sundry family problems may be said to reflect underlying changes in the family structure in society. Just as industrialization, if not carefully planned beforehand, may result in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t could also create family problems as well. To the exten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ontributed to these family woes indirectly (but indisputably) through its active promotion of industrialization, then it would appear to us the government cannot shake off its responsibilities in helping remedy these undesirable consequences of industrialization either.